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9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或提供劳 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00.00	84.14	
	其他	200.00	78.39	
	小计	400.00	162.53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或接受劳 务	远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891.60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减少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5,500.00	6,566.20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74.10	项目合作减少
	北京天羿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其他	100.00	613.24	项目采购增加

	小计	21,100.00	12,745.1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150.00	161.65	
	其他	400.00	113.66	
	小计	550.00	275.3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7.64	
	其他	50.00	-	
	小计	200.00	47.64	
其他交易		3,000.00	526.61	项目合作减少
合计		25,250.00	13,757.23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23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 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00.00	50.00	1.89	84.14	51.77	
	其他	200.00	50.00	18.69	78.39	48.23	
	小计	400.00	100.00	20.58	162.53	100.00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或接受劳 务	远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45	114.89	3,891.60	30.53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8,000.00	50.31	999.35	6,566.20	51.52	项目采购增加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58	371.28	1,474.10	11.57	
	北京天羿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2.52	36.00	200.00	1.57	
	其他	500.00	3.14	9.55	613.24	4.81	
	小计	15,900.00	100.00	1,531.07	12,745.14	100.00	
向关联人 出租资产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00.00	50.00	38.82	161.65	58.72	
	其他	200.00	50.00	38.85	113.66	41.28	
	小计	400.00	100.00	77.67	275.31	100.00	
向关联人 租入资产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0.00	47.64	100.00	
	其他	100.00	50.00	0.00	-	-	
	小计	200.00	100.00	0.00	47.64	100.00	
其他交易		1,000.00	100.00	17.88	526.61	100.00	
合计		17,900.00		1,647.20	13,757.23		

注：部分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疆

注册资本：34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缆用绝缘橡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加工、制造、销售；电缆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徐静女士担任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董事。

2、远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国栋

注册资本：10,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顾国栋先生、董事长蒋锡培先生分别担任远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3、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宏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北京天羿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贵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航空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航空模拟机技术开发；航空模拟机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艺术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评估；室内空气质量监测；销售水上运输设备、航空运输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蒋华君先生、董事陈静女士分别担任北京天羿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5、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66,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投资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智能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按期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是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或接受相关服务，向关联人租出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是厂房、办公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的价格和条件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和条件的情况，双方按照实际交易数量、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